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 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呂彥杰
電話：(03) 8462860#375
傳真：(03) 8462790
電子郵件：currlyu30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4016479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（含競賽規程及賽程表）(376550000A_1140164795_ATTACH1.odt)

主旨：有關本縣體育總會辦理「114年花蓮縣基層訓練站區域性游泳對抗賽暨中華盃游泳邀請賽」，請貴單位惠予同意核予貴屬人員公（差）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花蓮縣體育總會114年8月18日花體總羅字第114000815-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活動資訊如下：

(一)日期：114年8月24日。

(二)地點：花蓮縣中華國民小學游泳池。

(三)如有相關事項，請洽花蓮縣體育會游泳委員會林宣均（電話：0919-914841）。

三、檢附實施計畫（含競賽規程及賽程表）1份。

正本：宜蘭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

副本：電 2025/08/21 文
交 换 章